

高雄市電影館學生實習合約書

高雄市電影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接受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（學校名稱，以下簡稱乙方）法國語文學系 四年級學生 王，於 高雄市電影館映演節目部 進行暑期實習，就甲方提供乙方學生校外實習之合作事宜，經雙方協議，訂定本實習合約書，相關之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實習期間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指導老師擔任甲乙雙方之聯繫人及教學事宜；甲方亦應指派輔導員督導乙方學生實習事宜。
- 三、乙方學生實習期間應配戴甲方發給之識別證。
- 四、實習學生之出勤及請假按照甲方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實習期間甲方 不支付任何報酬，有關各項 保險及交通膳宿 等費用由乙方或學生自行處理。
- 六、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實習規約、服從甲方人員指示，及甲方要求應配合事項；若有違反甲方規定或有違法之情事時，甲方得於知會乙方後終止該實習學生與甲方之實習關係。
- 七、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。
- 八、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高雄市電影館

代表人：代理館長 楊孟穎

地 址：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10 號

連絡電話：07-55112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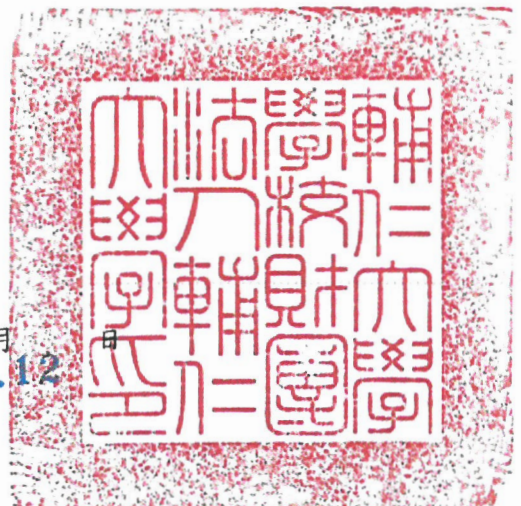


乙 方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代表人：江漢聲 校長

指導老師：王

實習學生：王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111. 5. 12